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少权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6 月 3 日